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10:0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营吉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有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报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综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结合最新规则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资审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关于修订《担保股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关于制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1.《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2.《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3.《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资审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9.《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7.《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0.《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2.《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9: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有监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报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综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为十名,其中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1.60万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401.60万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创转债”部分于转股期,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66,379,018股。

综上所述,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9,369,898元变更为人民币1,065,379,018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报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3.增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

4.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义务;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9,369,898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5,379,018元。
新增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损害责任,公司承担损害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9,369,8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9,369,89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5,379,0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5,379,018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公司发行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公司发行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一段时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一段时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删除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就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就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赋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赋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公司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造成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造成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履行与公司签署的各项协议; (四)不利用对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不得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行使质询、建议、决议、选举等权利,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赋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赋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决定召集股东会的,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八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对股东会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向股东会受聘律师提出。	删除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者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二十日或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公司所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者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二十日或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公司所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